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

## 讨论事项

### 1. 《危险品条例》及附属规例的检讨

检讨工作进展：

➤ 《危险品（一般）规例》

律政司已就爆炸品管制的拟议修订，发出《2012年危险品（适用及豁免）规例》附表1危险品的第二工作稿，消防处的意见亦已经由保安局交回律政司。

消防处对《危险品（一般）规例》第八工作稿的意见已经由保安局交回律政司。另外，处方正在研究律政司发出的《危险品（一般）规例》新中文版第二工作稿。

至于就《危险品（一般）规例》和《2012年危险品（适用及豁免）规例》有关第一类危险品的拟议修订进行的咨询，咨询期已于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结束，反应正面。

➤ 《危险品（船运）规例》

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。

### 2. 危险品车辆的消防安全规定检讨
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文件3/2019号《运送第5类危险品的油缸车的标准消防安全规定》已发给各委员传阅，以作讨论。

### 3. 加油站的运作安全

为确保消防安全，消防处不仅提供消防安全指引让加油站遵从，亦会与各相关油公司的安全主任保持密切联系，以及到示威地点附近地区的加油站进行联合巡查。

油公司亦应收紧向公众出售散装汽油的措施，以免汽油被故意作不当用途。

#### 4. 加强危险品仓库的保安措施

为提高贮存危险品的安全和防止化学品遗失，与会者就若干保安措施进行讨论，期能确保危险品时刻都妥为贮存。处方又提醒与会者，危险品仓库应完全遵守消防安全规定，所设的消防装置及设备亦应保持有效操作状态，以保障公众安全。